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文件

大环建字〔2022〕23号

关于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 6500吨/年明胶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罗赛洛（大安）明胶有限公司6500吨/年明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其专家审查意见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安市安北街5号。总投资6555万元，总占地面积11200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：增设污水处理设施2个SBR生化池，增设盘式过滤器用房，增设高压弹簧压滤机用房；改进浸酸工艺、浸灰工艺和DCP生产工艺，为配套工序改进，改造3#浸灰车间、3#制胶车间等技术改造配套设施。



本次技改后，年生产明胶 6500 吨。

二、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下列要求后，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该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523-2011) 限值要求；有效控制施工扬尘，妥善处置施工弃土、弃渣和固体废物，防止施工噪声、废水、废气、扬尘、固体废物等污染周围环境。

2. 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；该项目脱脂、浸酸水洗、磷酸氢钙生产工序、浸灰、水洗、提胶工序、设备清洗、原水制备、冷却、脱盐水制备等工序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，经“一级+SBR 生化处理+盘式过滤器”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规模为 5900m³/d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中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排水管道排入莲花泡。锅炉排水用于炉渣调湿，不外排。做好防止和减少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等源头防污措施，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。

3.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



营运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

(1) 盐酸雾

浸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盐酸雾，依托现有工程碱洗塔进行处理，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标准要求(100mg/m³)。

(2) 制胶粉尘

该项目预处理牛骨破碎工序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烘干设备为密闭式长网烘干机，烘干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明胶粉碎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。上述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标准要求。

(3) 恶臭气体

浸灰车间采用封闭式车间，并设置负压通风设施，增加车间通风频次；物料输送管道使用密闭式输送设备；产生的废胶渣、废石灰渣及时清运，避免堆存产生恶臭气体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污泥间封闭式处理，加强厂房通风，喷洒除臭剂、加强绿化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标准要求。

根据吉环建字[2008]39号文，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400m。

4、营运期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隔声减振



措施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措施降噪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5、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胶渣、石灰渣、废油脂、污水站污泥、回收粉尘以及化验室危险废液等。废胶渣暂存于库房，定期外售饲料厂；石灰渣暂存于库房，定期外售空心砖厂；污水站污泥经高压弹簧板框式压滤机处理后，外售有机肥料厂，车间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；化验室危险废液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6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标准要求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，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，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；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。

7、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



报批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《报告书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六、此批复由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督执行。



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

2022年8月20日印发

